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一）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科学。

人是认识的主体。认识就是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过程及其规律性联系在人的意识中再现的过程。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社会实践活动、科学实践活动是认识的基础，借助实践活动，人们获取大量感性材料，又借助科学的抽象和概括，人的认识由感性认识过渡到理性认识，由生动的直观过渡到抽象思维。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列宁全集 38 卷第 181 页）。感性认识的基本形式是感觉、知觉及表象，借助这些形式获取关于客体的各种信息，感知客体的外表形态、外部属性及外部形象，并在人的观念、意识中保留它们。不断深化的实践活动要求人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借助范畴这一理性认识的逻辑形式，借助科学的抽象和概括，逐步形成对客体较为本质、较为深刻的认识，这就是抽象思维及理性认识的过程。它具体表现为由已有概念过渡到新概念、由已有命题过渡到新命题、由已有的知识体系过渡到新的知识体系这样一些较高级的认识活动过程。

思维在广义上应理解为意识，在狭义上应理解为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相比，思维过程有以下特点：

(1) 对象不同。感性认识的基本对象主要是借助感官所感知的客体的外表形态、外部属性及外部形象，因而感性认识具有直观性。而思维的对象主要是客体的内部结构、内部联系及内在的规定，以及通过现象方面体现出的普遍性、必然性、规律性的东西，因而思维具有间接性。

(2) 反映的方式不同。感性认识的形式是感觉、知觉、表象，它在人的意识中保留了客体的具体形象；而思维过程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命题（或判断）及推理，它把客体作为多种规定综合的统一体保留在人的意识之中。与感性认识相比，思维是一种具有概括性的高级认识活动，它能把握感性认识不能把握或难于把握的东西。

(3) 与语言具有互为表里、相互依存的关系。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525页）斯大林说：“思维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27页）对任何思维形式而言，总有确定的语言表达形式与它对应，即概念由词或词组来表达，命题由句子来表达，推理由复句或句群来表达。思维与语言的这种对应关系表明思维形式与语言形式具有一致性，这种对应关系是存在于不同语言中的普遍规律。

根据上述分析，思维具有以下属性：

思维是主观对客观的能动的反映过程；

思维的产生离不开感性认识；

思维的产生离不开实践活动；

思维活动的产生和存在离不开语言；

思维的过程以概念、命题（判断）、推理为特有的反映方式，因而具有间接性、概括性；

思维的结果或成果是知识；

对于人类思维而言，思维发生发展的历史总是表现为人类科学知识体系的产生和不断发展的历史。

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它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65 页）思维科学的发展首先表现为它是一门不断扩展的科学门类，它不仅包括那些以人类思维作为研究对象的古老学科，如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等，同时也包括近代、现代相继创建的新学科，如神经生理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脑电物理学等。思维科学的发展不仅表现为思维科学新学科的相继创立，也表现为哲学、心理学及逻辑学等古老学科的发展。这些学科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内容的更新、体系的完善等方面，同时也表现在学科研究手段、研究方法的更新方面，这些变化使许多古老学科已具有现代科学的形式。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而又不断发展的思维科学。逻辑学主要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方面来研究思维。从逻辑学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逻辑学已成为一个包括多种分支学科的科学门类，而形式逻辑作为逻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主要从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方面来研究思维，这是形式逻辑与其它逻辑学分支的主要区别。

（二）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

在逻辑学分支学科中，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及数理逻辑是当今最受人们关注的分支学科。它们都是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科学，三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它们是从不同方面或以不同方法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

形式逻辑在本文中主要指传统逻辑，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从既成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结构主要是指概念、命题及推理的结构。

(2)形式逻辑主要是使用自然语言及某些特定的符号来研究、表述思维形式的结构。自然语言是指不同民族日常使用的语言，如汉族人使用汉语、俄罗斯民族使用俄语、日本民族使用日语等。

形式逻辑主要从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结构也称作思维的逻辑形式。

内容与形式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两个基本规定。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基本要素，形式是事物各构成要素间的联系方式，即事物的结构或内容的表现方式。思维也是一种事物，思维的要素是概念、命题及推理，其中推理由命题构成、命题由概念构成，因而概念是思维的“细胞”。这些要素是事物、事物情况及事物情况间的关系在思维中的反映；而思维的形式则是思维要素间的联系方式，它具体表现为：

论证中推理间的联系方式；

推理中命题间的联系方式；

命题中概念间的联系方式；

概念的内涵方面与外延方面的联系方式（它们是概念对象诸要素之间联系方式的反映）。

在形式逻辑中把思维的形式称作“思维的逻辑形式”，它具体表现为概念、命题、推理等这样一些思维要素（也有人称之为思维形态，但一般情况下被称作思维形式）自身所特有的结构，即概念的逻辑形式、命题的逻辑形式及推理的逻辑形式。下面是简要的分析：

(1) 概念的逻辑形式

概念是从质和量两个方面来反映某类事物及其存在方式的思维形式。

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是词或词组，如“人”、“基础科学”等

都表达了相应的概念。概念的结构表现为构成概念的两个基本方面的结构（即内涵的结构与外延的结构）及这两个基本方面间的联系方式。在本文中，一个以特定的类 S 为反映对象的概念，其形式结构可概括地表述为：

$\{X|X \text{ 具 } P \text{ 且 } X \text{ 属于 } S^+ \text{ , 并且 } X \text{ 要么属于 } S_1^- \text{ 要么属于 } S_2^- \text{ 要么属于 } \dots \text{ 要么属于 } S_n^-\}$ (X 、 P 、 S^+ 及 S 所预设的类为类 S)

其中， P 表示概念对象 s 的特有属性， X 表示 S 的分子， S^+ 、 S 分别表示 S 特定的属及种， S_1^- 、 S_2^- 、 \dots 、 S_n^- 分别表示 S 类某一层次中具不相容关系的种。公式表明：概念的对象是某事物类 S 。该类是由这样的分子构成的，它是类 S 特定的属 S^+ 中具特有属性 P 的个别对象，并且它也是隶属于类 S 中某一层次具不相容关系的种 S_1^- 、 S_2^- 、 \dots 、 S_n^- 的个别对象。例如，“自然科学基础科学”是一类事物，其特有属性为“研究自然现象或物质运动的基本规律”，其某一层次上的属为“科学”，其某一层次上具不相容关系的各种分别为“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地学及生物学。”这样，以该类事物作为反映对象的概念，是从质（即该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及其相应的论域）和量（即该类事物的某一层次上具不相容关系的诸子类）两个方面来反映该类事物存在方式的，该存在方式可表述为：

$\{X|X \text{ 研究自然现象及物质运动基本规律且 } X \text{ 属于科学，并且 } X \text{ 要么属于数学、要么属于物理学、要么属于化学、要么属于天文学、要么属于地学、要么属于生物学}\}$ (X 的规定性表明 X 所预设的类为“自然科学基础科学”)

显然，概念的形式结构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概念内涵的结构。它从质的方面揭示了概念对象 s 的存在方式，即：

$\{X|X \text{ 具 } P \text{ 且 } X \text{ 属于 } S^+\}$ (P 及 S^+ 所预设的类为 S)

概念外延的结构。它从量的方面揭示了概念对象 s 的存在

方式，即：

$\{X|X \text{ 要么属于 } S_1^-, \text{ 要么属于 } S_2^-, \text{ 要么属于... 要么属于 } S_n^-\}$
 ($S_1^-, S_2^-, \dots, S_n^-$ 所预设的类为 S)

间接地揭示了概念内涵与外延的联系方式，即：

$\{X|X \text{ 具 } P \text{ 且 } X \text{ 属于 } S^+\} = \{X|X \text{ 要么属于 } S_1^-, \text{ 要么属于 } S_2^-, \text{ 要么属于... 要么属于 } S_n^-\}$ (注)

(2) 命题的逻辑形式

命题是反映事物情况的思维形式。命题的语言表达形式是单句、复句或句群，例如：

所有金属都是导体。

所有灵长目动物都是哺乳动物。

如果下雨，那么地湿。

④如果一个人直接作案，那么他有作案时间。

与 两个命题是由单句表达的简单命题， 与 两个命题是由复句表达的复合命题。 与 两个命题所反映的对象不同，第一个命题反映的是关于金属的情况，第二个命题反映的是关于灵长目动物的情况。虽然二个命题的具体内容不同，但它们具有相同的形式结构，若用 S 表示关于思维对象的概念（在 中 S 为“金属”在 中 S 为“灵长目动物”）用 P 表示关于性质或事物类的概念（在 中是“导体”，在 中是“哺乳动物”）则两个命题的相同的形式结构可表述为：

所有……都是……

或：

所有 S 都是 P

④：概念内涵的结构表现为概念内涵诸要素（它们是对概念对象的特有属性及其特定属的反映，在本文中称之为以类要素为反映对象的概念）之间的联系方式；概念外延的结构则表现为概念外延诸要素（它们是对概念对象各子类、各分子的反映）之间的联系方式。

而 与 所反映的情况也是不同的， 所反映的，是“下雨”这一情况与“地湿”这一情况之间的条件关系； 所反映的是“一个人直接作案”这一情况与“他有作案时间”这一情况间的条件关系，虽然 与 所反映的具体内容不同，但它们所反映的两个具体情况之间的条件关系是相同的，或者说这两个命题具有相同的形式结构，若用 A 表示 与 中的第一个具体情况，用 B 表示 与 中第二个具体情况，则两个命题相同的形式结构可表示为：

如果……，那么……

或：

如果 A ,那么 B

(3) 推理的逻辑形式

推理是由一个或若干个已知命题推出另一个命题的思维形式。从客观方面来说，推理反映的是事物情况间的关系，它总是表现为由一个或几个事物情况推知另一事物情况的思维过程。推理通常是由复句或句群来表达。例如：

所有金属都是导体；

所有铁都是金属；

所以，所有铁都是导体。

共产党员都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党员干部都是共产党员；

所以，党员干部都要起模范带头作用。

上述两个推理分别是由两个已知情况推知另一情况的存在，两个推理的内容虽然是不同的，但两个推理具有相同的形式结构。若用 S、M、P 表示推理中三个不同的概念，用“所有……都是……”表示推理中的三个命题的形式结构，则 与 两个推理相同的形式结构可表述为：

所有 M 都是 P；

所有 S 都是 M；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同时还研究运用概念、命题及推理表达、论证思想时应当遵守的逻辑规律。这些规律包括：

(1) 同一律。它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都要保持其自身的同一性，不能出现“偷换或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以及“偷换或转移论题”的逻辑错误。

(2) 矛盾律。它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能确定两个不能同真的命题（即具有矛盾或反对关系的命题）都是真的，即不能出现“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3) 排中律。它要求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不能确定两个不能同假的命题（即两个具有矛盾或下反对关系的命题）都是假的，即不能出现“两不可”或“模棱两可”的逻辑错误。从三条规律的内容可以看出，它们是从不同方面要求并保证思维具有确定性的思维规律，因而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形式逻辑不仅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还研究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等。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形式逻辑的性质主要表现为客观性及工具性两个方面：

（一）客观性

形式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结构并给出表达、论证思想的规律、规则。这些逻辑规律及规则虽然都是关于思维形式本身的规律及规则，但并非如唯心主义哲学所认为的那样，这些逻辑规律及规则只是人类头脑中自生的东西。恰恰相反，这些规律及规则是有客观基础的，这一客观基础体现在两个方面：

这些规律及规则是人类思维实践本身规律性的概括和总结，它们既有主观性的一面，又具有客观性的一面。主观性的一面是指这些规律及规则总表现为主观逻辑的形式，并且总是与个体的人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相联系；客观性的一面首先表现为这些规律及规则都不是纯粹主观意志的产物，它们是完全脱离个人的主观意志而直接体现了人类思维实践自身的规范性。这些规范性表现在思维的逻辑形式之中，就是那些正确思维所必须遵守的规律及规则。同客观世界的规律一样，它们也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样一种客观逻辑的基本特征。这些规律及规则在人类整体思维及个体思维的所有场合都具有强制性，它们是实现正确思维最基本、最简单、最具普遍性的规律和规则。

这些规律和规则的客观性不仅表现为人类思维实践本身的规范性，同时也表现为，任何形式逻辑的规律及规则都是思维规律，而任何思维规律归根结底都是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在人的认识活动过程中的反映。形式逻辑的规律及规则只是客观物质世界中一些简单特性和关系在人脑头脑中的反映，这种反映以逻辑的格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且表现为主观逻辑的形式。因此，对于形式逻辑的每一规律及规则而言，都存在着某种客观根据，使得这些规律或规则不仅具有主观逻辑的形式，而且也具有客观逻辑的形式。

（二）工具性

形式逻辑是以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结构并给出日常思维及科学思维最一般的规律及规则，为逻辑思维、为表达及论证思想提供最一般的法则、方法，因而形式逻辑只是一门工具性科学，其特点是：

（1）全人类性。

形式逻辑的规律、规则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并在形式逻辑思维的一切场合起规范作用，因而形式逻辑作为一种“思维工

具”，具有全人类性。对于任何思维主体，无论是个人主体、集团（如民族、阶级、政党等）主体及人类主体，都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及规则。

（2）普遍性

任何科学都必须应用逻辑。科学思维学活动的目的，是建立完善的科学知识体系，这样的体系是以范畴、定理、定律形式反映现实世界多种现象的本质及运动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思维活动的过程，既是辩证逻辑思维的过程，也是形式逻辑思维的过程。因而对于科学思维及日常思维而言，形式逻辑是一门具普遍意义的工具性科学（注）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

（一）形式逻辑是认识未知事物的辅助工具

包括科学认识活动在内的一切认识活动，其目的在于新事实、新规律的发现和新理论的提出。有成果的认识活动首先依赖于科学世界观的指导以及社会实践所提供的信息材料，但科学理论的形成及科学事实的发现，不仅是社会实践及科学自身发展的产物，而且是人类借助辩证逻辑思维、形式逻辑思维、并以创造性思维为表现形式的具体认识过程的产物。形式逻辑不仅提供正确思维的逻辑规律及规则，而且提供由已知进到未知这一思维活动的许多简单而有效的推演方法，这些方法都直接或间接地表现为相应的推理形式及论证方式，例如：

物理学史上关于光现象的波动说是通过光与声的对比，借助类比推理提出的；

作为 19 世纪三大发现之一的细胞学说，也是应用类比推

：形式逻辑思维是指借助形式逻辑意义上的概念、命题、推理所形成的思维。

理。在比较了植物细胞与动物细胞的组织构成情况之后由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借助借比方法提出的。

著名的哥德巴赫猜想，是借助归纳推理提出的。

天文学中海王星发现的过程首先运用了数学方法计算出天王星理论上的位置，并根据该星实际位置与理论上应处位置的偏差，推知有一颗尚未发现的行星的存在。在该科学发现的过程中，首先根据万有引力定律计算的结果进行数学推导，这一推导过程在形式逻辑中可解释为一种演绎推理，即已知的受力情况 A 可确定天王星唯一的位置 B，而天王星实际的位置是对理论上的位置 B 的否定，由此推知实际的受力情况为非 A 最后根据探求事物间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推出未知的海王星的确切位置。

在社会实践的所有场合中，人们总是运用某一种或若干种形式逻辑推理去分析、研究未知的客体情况，并在相应的实践活动中验证这一情况。根据运用形式逻辑推理的内容及场合的不同，可把这类由已知到未知的思维活动进行分类，例如：

司法实践中的推理及论证，如侦察推理、立案推理、案情分析推理、定性量刑推理等。

医疗实践中的推理及论证，如病情诊断推理、治疗方案的推理等。

行政决策中的推理及论证，如关于人力、物力安排方面的推理，实施新方案、新规划的推理等。

体育竞技中的推理及论证，如球类比赛中关于技术战术方面的推理、关于赛场人员安排方面的推理，棋艺竞赛中关于行棋战术方面的推理等。

此外，在教学、舆论宣传等许多场合，还经常运用形式逻辑的推理及论证对许多已具有真理性或已经被确定为真的命题重新进行论证，如课堂教学中数学定理的论证，报刊宣传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命题的论证等等。

（二）形式逻辑是表达论证思想的必要工具

表达、论证思想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一个基本要素、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说是这种活动的重要环节。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物质生产，一个是精神生产，因此也可以说，人类的一切物质生产活动、精神生产活动都离不开表达思想和论证思想。在社会实践中，表达和论证思想具体表现为写文章或说话的过程。因此，对任何思维主体，都要求表达和论证思想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既定的目标（包括宣传效果的广泛性、持久性等），这样就形成了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规范性要求：写文章和说话要做到准确、鲜明、生动；表达和论证思想要做到中心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谨、论证充分，从形式逻辑的观点来看，也就是要做到概念明确、命题（判断）恰当、推理有逻辑性、论证有说服力以及思维符合逻辑规律。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因而为在表达和论证思想过程中实现概念明确、命题（判断）恰当、推理有逻辑性、论证有说服力、思维符合逻辑规律这样一种规范性要求提供了具体的方法和途径，即：

（1）形式逻辑关于概念的理论，该理论提供了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实施“概念要明确”这一规范性要求的逻辑方法及相应的规则，如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即定义）及其规则、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即划分）及其规则等。

（2）形式逻辑关于命题（判断）的理论，该理论为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实施“命题（判断）要恰当”这一规范性要求提供具体的逻辑方法，例如：

如何由概念构造简单命题的理论以及如何准确限定性质命题的质和量、确保形成恰当的性质命题的理论；

如何准确把握复合命题的联结项、由简单命题构造复合命题或由复合命题构造多重复合命题的理论；

如何准确地把握同素材性质命题间的真假关系以及复合命题与其肢命题真假对应情况的理论；

如何选择恰当的语言表达形式以表达不同种类命题的理论。

(3) 形式逻辑关于推理的理论。该理论为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实施“推理有逻辑性”这一规范性要求提供了具体的方法，例如：

关于推理的结构以及推出真实结论的条件的理论；

不同种类的推理的有效推理形式及其规则以及非有效推理形式的分类及其名称；

(4) 形式逻辑关于论证的理论。该理论为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实施“论证有说服力”这一规范性要求提供了具体的方法，例如：

关于论证结构的理论以及论证方法的理论；

关于论证规则的理论；

关于反驳及反驳种类的理论。

(5) 形式逻辑关于思维规律的理论，该理论为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实施“思维符合逻辑规律”这一规范性要求提供了具体的方法，例如：

如何遵守同一律以保证思维具有确定性的理论；

如何遵守矛盾律以保证思维具有不矛盾性的理论；

如何遵守排中律以保证思维具有明确性的理论。

须要指出的是，思维与语言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为实施概念要明确、命题（判断）要恰当、推理有逻辑性、论证有说服力及思维符合逻辑规律这些规范性要求，必须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选择恰当的语言表达形式来表达相应的思维形式；此外，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选择正确的立场、观点，选择准确无误的信息材料，选择恰当的表述风格等方面的问题都与正确地运

用形式逻辑理论密切相关，不容忽视。

（三）形式逻辑是揭露诡辩、纠正谬误的工具

在日常思维或科学思维中，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偏差、谬误，甚至出现诡辩。因此，从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出发，研究那些因背离了形式逻辑的规律或规则而产生的谬误或诡辩，提高人们运用形式逻辑基本原理的水平，避免在科学思维及日常思维的过程中、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出现逻辑错误，这是形式逻辑另一种重要作用。

在表达、论证思想的过程中，由于不自觉地违反了形式逻辑的规律或规则而发生的逻辑错误，我们称之为谬误。例如，有人运用下面的推理来论证某人直接作案，该推理过程是：

所有直接作案者都有作案时间；

已知某人有作案时间；

所以，某人是直接作案者。

显然，上述论证过程运用了下面的推理形式；

所有 P 都是 M

所有 S 都是 M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学习了形式逻辑关于直言三段论推理的人都不难发现该推理形式是非有效的，因而在前提真实的情况下，结论不必然是真的。如果上述论证者不是故意而是不自觉地运用非有效的推理形式进行了论证，则我们说此人是逻辑方面的修养较差，因而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出现了谬误；如果上述论证者是在故意地运用非有效的推理形式进行了论证，我们说此人在表达和论证思想的过程中进行了诡辩。所谓诡辩，就是故意违反形式逻辑的规律或规则所作的错误论证。因此，诡辩与谬误的最主要区别，是故意地而非自觉地违反形式逻辑的规律或规则。上述分析表明，形式逻辑是揭露诡辩、纠正谬误的工具。

第二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一)

第一节 命题与推理的概述

(一) 命题的概述

(1) 命题的定义

我们在第一章中已指出，最基本的思维形式有三种，即概念、命题及推理，并且还简单地介绍过概念，并指出概念是从质（即特有属性）和量（即分子或子类）两个方面来反映某类事物本身的思维形式。命题也是一种思维形式，它与概念的区别是什么呢？从反映的对象方面可确定二者的区别：概念的对象是事物本身，而命题的对象是事物情况。因此，我们给命题下的定义是：

命题是反映事物情况的思维形式。

例如，下面三个语句表达了三个命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都是北京。

所有导体都是金属。

如果天下雨，那么地湿。

命题 反映的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的情况；命题 反映的是关于“导体”的情况；命题 反映的是“天下雨”这一情况与“地湿”这一情况之间的条件关系，即两种情况间某种特定

的联系方式。

(2) 命题的真假情况

命题是反映事物情况的思维形式。对于每一个具体的命题而言，它总是反映了某个或某些事物情况，因而它必然有真假情况这样一种规定性（也称作命题的逻辑值）：当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实、所反映的事物情况存在时，它是一个真命题；当它没有正确地反映客观事实、它所反映的事物情况不存在时，它是一个假命题。（一）中列举的命题 所反映的情况存在，或者说是符合事实的，因而该命题为真命题；命题 所反映的情况不存在，或者说“所有导体都是金属”不符合事实，因而该命题为假命题；显然，命题 为真命题，因为“下雨”与“地湿”之间的充分条件关系是一种客观存在。

确定特定的论域有助于判定命题的真假情况，有助于准确地表达和论证思想。例如，离开特定的国家或地区，离开特定的时间限定，很难确定“某种或某个行为是犯罪行为”这类命题的真假，离开宏观世界这一特定的论域，牛顿定律不一定是真命题。在表达命题的许多场合可以不强调论域，这是因为论域是不言而喻的。

(3) 命题与语句

命题是对事物情况的反映，是主体对客体一种认识，因而它的产生和存在都离不开特定的物质载体，即特定的语言形式。在形式逻辑中，称命题的语言表达形式为语句。

命题与语句具有密切的联系：语句是命题的语言表达形式，而命题是语句的思想内容。

命题与语句不具有——对应的关系，即：

任何命题都必须由语句来表达，但并非任何语句都直接表达命题。在一般情况下，陈述句能直接表达命题，例如本文在

(一) 中例举的三个命题都是由陈述句表达的。

疑问句并没有直接反映事物的情况，因而不直接表达命题。例如：

事物是静止孤立的吗？

该疑问句对事物的情况直接提出了一个问题，因而没有直接表达命题，但它间接地表达了或者说预设了某些命题，例如：

事物是存在的。

事物是静止孤立的，或不是静止孤立的。

反问句总是以反问的方式直接表达某个命题，例如：

难道事物是静止孤立的吗？

显然，该语句直接表达了这样的命题：

事物不是静止孤立的。

此外，祈使句直接表达了某种要求或愿望，感叹句直接表达了某种情感，因而它们都没有直接表达命题，例如：

唐朝文化是多么辉煌啊！

观众同志请勿吸烟！

同一命题可由不同语句来表达。这首先表现在同一命题可由不同的民族语言来表达，例如在汉语、英语、法语以及其它民族语言中可以确定同一命题的不同语言表达形式，或者说由某一种语言所表达的命题亦可由其它语种来表达。此外，同一命题亦可由同一语种中不同类型的语句来表达。例如，下列各语句表达了相同的命题：

事物是变化的。

难道事物是不变化的吗？

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变化的。

同一语句可以表达不同命题。这种情况的存在首先是由于语句中各构成要素间的联系方式可以不具唯一性，其次是多义词